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天圣制药　公告编号:2018-051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90,358,845股,涉及137名股东,占公司总股本的42.622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5月21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20号)核准,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300万股,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312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天圣制药",股票代码"00287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5,300万股新股自2017年5月19日起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159,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212,000,000股。其中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5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5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12,000,00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5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90,358,845股,涉及137名股东,占公司总股本的42.6221%。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内容如下:

1、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洪女士、刘维先生、熊海田先生、李忠先生、王开胜先生、王永红女士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上述股份。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适当转让部分公司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0%(含本数),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且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除前述股份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前述承诺期届满后,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额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陈晓红女士、谭国太先生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上述股份。

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前述承诺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渝垫国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渝垫国资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第一年内,渝垫国资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减持部分公司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持股数量的50%;第二年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持股数量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每股净资产,若减持前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若存在减持意向,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后,渝垫国资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渝垫国资的禁售期义务。

渝垫国资自公司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的公司股份,不受上述有关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的限制。

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力鼎凯得、力鼎财富、力鼎明阳、上海宾州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力鼎凯得、力鼎财富、力鼎明阳与上海宾州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4个月内减持完毕。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每股净资产,若减持前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若存在减持意向,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力鼎凯得、力鼎财富、力鼎明阳、上海宾州自公司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的公司股份,不受上述有关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的限制。

5、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德同创业、中山多美、苏州贝塔、和光成长、华元兴盛、德同银科、昆明龙兴、人合安康、盛世诚金、泰豪渝晟、和光远见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本单位自公司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的公司股份,不受上述有关股份锁定的限制。

6、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112名自然人股东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本人自公司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的公司股份,不受上述有关股份锁定的限制。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5月21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90,358,8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22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137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重庆渝垫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9,194,837	9,194,837	9,194,837	
2	重庆德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3	中山市多美之家商贸有限公司	3,920,000	3,920,000	3,920,000	
4	广州力鼎凯得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8,000	3,808,000	3,808,000	
5	北京力鼎财富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6	苏州贝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7	天津和光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8	邓小军	2,850,001	2,850,001	2,850,001	
9	雷春风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10	宿迁华元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1	卢锦华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2	吕志耘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质押冻结1,130,000股
13	何英	1,710,000	1,710,000	1,710,000	
14	刘维	1,624,026	1,624,026	406,006	董事,副总经理
15	吴爽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质押冻结612,800股
16	成都德同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7	濮翔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8	郑静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19	赵露茗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20	上海宾州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21	昆明龙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质押冻结1,010,000股
22	陈德洪	1,148,683	1,148,683	1,148,683	质押冻结1,140,000股
23	王奕琳	1,114,878	1,114,878	1,114,878	质押冻结1,114,878股
24	杭艳标	1,114,835	1,114,835	1,114,835	质押冻结590,000股
25	骆海俊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26	邓晏林	1,070,000	1,070,000	1,070,000	
27	宿迁人合安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8	新疆盛世诚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9	重庆泰豪渝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30	黄淑容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31	李昌华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质押冻结1,000,000股
32	张文伟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33	邹翔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质押冻结1,000,000股
34	李素真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质押冻结1,000,000股
35	李洪	976,385	976,385	244,096	董事,总经理; 质押冻结730,000股
36	上海力鼎明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60,000	960,000	960,000	
37	周雁	562,297	562,297	562,297	
38	廖雪琴	492,910	492,910	492,910	质押冻结400,000股
39	刘伟	470,000	470,000	470,000	质押冻结370,000股
40	李忠	469,755	469,755	117,438	副总经理,质押冻结350,000股
41	高小琼	405,875	405,875	405,875	
42	天津和光远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	350,000	350,000	
43	张波	344,590	344,590	344,590	
44	唐意	325,076	325,076	325,076	
45	王皓	320,000	320,000	320,000	
46	肖小亚	300,000	300,000	300,000	
47	余玲玲	300,000	300,000	300,000	
48	阳丽	300,000	300,000	300,000	
49	何晓坤	290,000	290,000	290,000	
50	王海珍	287,130	287,130	287,130	
51	魏青	260,000	260,000	260,000	
52	许乔枫	252,705	252,705	252,705	
53	张应禄	247,841	247,841	247,841	
54	罗小平	229,755	229,755	229,755	
55	吕晓玲	229,735	229,735	229,735	质押冻结78,000股
56	李中达	229,731	229,731	229,731	
57	沈燕飞	210,000	210,000	210,000	
58	耳进	202,849	202,849	202,849	质押冻结202,849股
59	陈祝军	201,345	201,345	201,345	
60	曾利平	200,000	200,000	200,000	
61	李林	200,000	200,000	200,000	质押冻结200,000股
62	张莉	200,000	200,000	200,000	
63	任川霞	188,360	188,360	188,360	
64	江虹	187,255	187,255	187,255	
65	杨继容	172,307	172,307	172,307	
66	程川	172,298	172,298	172,298	
67	陈晓红	170,000	170,000	42,500	监事会主席
68	徐成栋	160,000	160,000	160,000	
69	潘淑明	157,433	157,433	157,433	
70	袁世龙	153,935	153,935	153,935	质押冻结153,900股
71	王开胜	150,000	150,000	37,500	财务总监,质押冻结150,000股
72	谈宗华	149,453	149,453	149,453	
73	吴柳霖	149,345	149,345	149,345	
74	王平	149,345	149,345	149,345	
75	熊伟	147,027	147,027	147,027	
76	邬鸿儒	137,843	137,843	137,843	
77	别岚	126,355	126,355	126,355	
78	熊海田	122,972	122,972	30,743	董事,副总经理
79	蔡光荣	114,878	114,878	114,878	
80	王小玲	114,877	114,877	114,877	
81	邓新权	114,877	114,877	114,877	
82	谭国太	114,874	114,874	28,718	监事
83	周红	114,874	114,874	114,874	
84	吴火兰	114,870	114,870	114,870	
85	龙映雪	114,868	114,868	114,868	
86	胡志恩	114,868	114,868	114,868	
87	潘文革	114,866	114,866	114,866	
88	李建华	114,866	114,866	114,866	
89	李正会	114,866	114,866	114,866	
90	喻玲玲	114,863	114,863	114,863	
91	张志宏	114,863	114,863	114,863	
92	易衡元	114,863	114,863	114,863	
93	冯兴一	114,835	114,835	114,835	
94	朱润涵	114,835	114,835	114,835	
95	黄毅	114,835	114,835	114,835	
96	彭良书	114,835	114,835	114,835	
97	窦力	114,835	114,835	114,835	
98	吴雯佳	114,835	114,835	114,835	
99	余陵	114,835	114,835	114,835	
100	向峰	114,835	114,835	114,835	
101	何宁	114,835	114,835	114,835	
102	焦合川	110,000	110,000	110,000	
103	王永红	100,000	100,000	25,000	副总经理
104	何燕	100,000	100,000	100,000	
105	丁文超	100,000	100,000	100,000	
106	陈波	100,000	100,000	100,000	
107	李科	100,000	100,000	100,000	
108	喻红静	100,000	100,000	100,000	
109	姚红	91,896	91,896	91,896	
110	王雪	83,843	83,843	83,843	
111	陈旗旗	80,404	80,404	80,404	
112	秦小琼	80,404	80,404	80,404	
113	唐彤东	68,919	68,919	68,919	
114	黄存洪	57,434	57,434	57,434	
115	张泰林	57,434	57,434	57,434	
116	冉启蓉	57,434	57,434	57,434	
117	靳堃	57,433	57,433	57,433	
118	刘玉成	57,433	57,433	57,433	
119	陶代德	57,432	57,432	57,432	
120	董祥慧	57,432	57,432	57,432	
121	潘玲	57,432	57,432	57,432	
122	但兴君	57,431	57,431	57,431	
123	雷宇	57,427	57,427	57,427	
124	潘彩芹	45,946	45,946	45,946	
125	黄云川	45,945	45,945	45,945	
126	邓虹	22,974	22,974	22,974	
127	王太平	22,972	22,972	22,972	
128	明渝	11,487	11,487	11,487	
129	何丽君	11,487	11,487	11,487	
130	罗照碧	11,486	11,486	11,486	
131	舒婷	11,486	11,486	11,486	
132	汪健	5,744	5,744	5,744	
133	卢雨成	5,743	5,743	5,743	
134	李媛媛	5,743	5,743	5,743	
135	胡华东	5,743	5,743	5,743	
136	高宏	3,446	3,446	3,446	
137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5,300,000	5,300,000	5,300,000	
合计		90,358,845	90,358,845	87,562,834	

备注及说明:

1、上述表格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相关人员承诺: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本人从公司处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的股份数量占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上述全部股东除履行相关承诺外,其减持行为还应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3、以上股东的质押冻结数量为截至2018年5月8日的数据。

四、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9,000,000	75.0000%	–	90,358,845	68,641,155	32.3779%
首发前限售股	159,000,000	75.0000%	–	90,358,845	68,641,155	32.377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000,000	25.0000%	90,358,845	–	143,358,845	67.6221%
三、股份总数	212,000,000	100.0000%			212,000,000	100.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天圣制药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的相关承诺;

3、天圣制药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天圣制药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天圣制药本次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18-051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3,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根据上述决议及授权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有部分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到期收回,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到期收回情况

1、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申购申请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500万元购买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该理财产品于2018年5月13日到期,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收回本金人民币75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869,178.08元,本金和理财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申购申请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购买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该理财产品于2018年5月13日到期,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收回本金人民币7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811,232.87元,本金和理财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交易流水》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18-052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下午15:00至2018 年5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晓林先生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出席会议股东合计7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2,123,1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7.58%。

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股东0人,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现场方式出席会议股东7人,持有公司股份92,123,183股。

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2人,持有公司股份31,014股。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计票人为文兴虎先生、王先锋先生,监票人为梁勇先生、何相东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长魏晓林先生代表董事会就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就2017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作了报告。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2,123,18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0.00%。

此议案现场投票赞成92,123,183股,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网络投票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31,01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0.00%。

2. 审议通过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2,123,18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0.00%。

此议案现场投票赞成92,123,183股,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网络投票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31,01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0.00%。

3. 审议通过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2,123,18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0.00%。

此议案现场投票赞成92,123,183股,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网络投票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31,01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0.00%。

4. 审议通过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92,123,18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0.00%。

此议案现场投票赞成92,123,183股,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网络投票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31,01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0.00%。

5. 审议通过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2,123,18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0.00%。

此议案现场投票赞成92,123,183股,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网络投票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31,01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0.00%。

6. 审议通过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按照母公司报表口径净利润为58,665,255.73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866,525.57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06,008,717.88元,期末合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58,807,448.04元。

公司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以总股本16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每10股1.5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合计人民币24,000,000.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表决结果:92,123,18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0.00%。

此议案现场投票赞成92,123,183股,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网络投票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31,01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0.0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有审计业务所要求的独立性及专业胜任能力,能够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圆满完成公司的审计业务。公司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18年度业务和市场情况与审计机构商定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92,123,18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0.00%。

此议案现场投票赞成92,123,183股,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网络投票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31,01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0.0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6万元/年,按月发放;其他董事津贴为1万元/年;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津贴为人民币5000元/年,年末发放。服务期限未满一年,按实际服务期限按月计算。

表决结果:92,123,18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0.00%。

此议案现场投票赞成92,123,183股,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网络投票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31,01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杨兴辉和何振航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6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01G20180192-01号

致: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而出具。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2018年4月23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8年5月16日于成都市青羊区成飞大道298号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 2018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媒体上分别刊载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内容、会议登记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10日。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8年5月16日下午14:00在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3.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进行,其中: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下午15:00—2018年5月16日下午15:00;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合计7人,代表股份数92,123,18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7.58%。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均已按会议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了登记手续;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资格。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2.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的统计数,并由该公司对其真实性负责。

3. 本次股东大会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4. 经本所律师查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经合法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5.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财务预算报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关于聘任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王　丽
见证律师:杨 兴 辉
见证律师:何 振 航
2018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4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要有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并提请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权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由于募投项目实施的安排与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出现暂时性闲置。根据上述决议,经董事会授权,公司于近日使用1.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和保本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预期收益(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18年5月15日	2018年11月15日	4.7%
2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大连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00万元	2018年5月15日	2018年11月11日	4.1%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期限结构型	9900万元	2018年5月17日	2018年11月19日	4.65%
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运通143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万元	2018年5月18日	2018年11月19日	4.9%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之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主要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主要存在着利率风险、投资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政策风险、交易对手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技术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进行资金管理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五、风险应对措施

1、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

2、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总监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财务总监发现公司现金管理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向董事长报告,以便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财务部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现金管理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审批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在审批核准的投资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披露情况外,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备查文件

1、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相关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协议或产品说明书;

5、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5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锋龙股份;证券代码:00293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18年5月14日、2018年5月15日、2018年5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 2018年4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提示,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再次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1、全球经济波动与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持续放缓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园林机械零部件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分别属于园林机械行业和汽车零部件行业。园林机械消费地区目前主要集中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2008年开始的经济危机对世界范围的消费需求产生了较大冲击,园林机械行业也不可避免受到一定影响。

根据2017年12月11日联合国发布的《2018年世界经济形势与展望》报告预测,2018年、2019年全球经济增长将稳定在3%左右,但仅保持低速增长,同时面临诸多不确定性和风险。如新一届美国政府有关国际贸易、移民等新政策造成了国际政策环境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全球经济发生不利波动,将会影响园林机械产品的整体市场需求,从而间接给发行人的园林机械零部件产品需求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主要取决于下游汽车制造业的需求,而汽车制造业与宏观经济的周期波动具有较强相关性,属于典型的周期性行业。近几年来,由于受国际经济环境和国内结构性调整的影响,我国经济增速也有所放缓,GDP增长速度从2010年的10.6%逐渐回落到2017年的6.9%。受此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增速2014年开始有所下降。但受购置税减免等积极政策拉动,2016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819.30万辆和2,786.90万辆,同比增长13.51%和12.55%,汽车产销量增速出现了一定程度的逆势上扬。未来如果国民经济发展速度继续放缓,汽车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动,下游整车制造行业景气程度出现明显下滑,将会影响到发行人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市场需求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汇率波动的风险

自2005年7月起,我国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汇率不再盯住单一美元。2014年3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宣布,自2014年3月17日起,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人民币兑美元日交易价浮动幅度由1%扩大至2%,人民币汇率波动更加市场化且更具弹性。2015年8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宣布自2015年8月20日起,完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形成方式,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明显扩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39%、76.08%和70.53%,发行人产品外销出口比例较高,容易受汇率机制改革和汇率波动等宏观环境影响。汇率波动对发行人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影响发行人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当人民币贬值时,有利于发行人海外市场的拓展,扩大出口;当人民币升值时,发行人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价格优势将被削弱,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竞争力。

二是影响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通常情况下,在发行人产品的美元价格没有发生大幅下降的情况下,美元对人民币汇率的上升将直接导致发行人以美元计价的产品换算成人民币的单价上涨,而美元对人民币汇率的下降将导致发行人以美元计价的产品换算成人民币的单价降低,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三是影响汇兑损益。发行人自接受定单、生产、发货,至货款回笼,存在一定的业务周期,且主要采用美元结算,汇率波动可能导致发行人出现汇兑损益。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发行人发生的汇兑收益分别为498.01万元、498.09万元和-463.72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10.96%、9.81%和-8.36%,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了一定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园林机械零部件和汽车零部件行业内经营企业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随着下游园林机械整机和汽车制造业持续发展,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将吸引更多的竞争者进入,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导致行业价格和利润率下降。如果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速度不能跟上行业发展水平,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将被逐渐削弱,市场份额可能下降。

(二)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铝材、冲压件、漆包线、塑料件以及电路板等。2015年至2017年,发行人直接材料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6.11%、66.72%和66.82%,占比较高。铝材、冲压件、漆包线、塑料件以及电路板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化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生产成本,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利润水平。如果原材料价格持续波动,将给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2、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人口老龄化速度逐步加快、劳动力人口结构发生较大改变,由此引起的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进而导致产品竞争力下降,是许多制造企业所面临的共性问题。发行人所在地浙江地区的制造业较为发达,对劳动力的需求亦较大,随着社会生活水平提高及物价上涨,未来发行人员工工资水平可能继续上升,人工成本支出将可能相应增加,从而对发行人产品的竞争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面临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3、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5年至2017年,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6.57%、72.22%和63.45%,客户集中度较高。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园林机械整机生产商以及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由于发行人与这些优质客户建立起合作关系需要经历严格的审核程序和较长的认证过程,因而一旦双方建立了合作关系,双方的信任度、依赖度将会不断提高,双方的合作关系通常能够得以维持。此外,随着发行人品牌影响力的不断提升,市场开拓力度的不断加大,尤其是未来将更加关注国内市场,发行人的客户范围会不断扩大,客户集中度将会逐渐降低。

若发行人主要客户因全球经济波动、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给发行人的销售和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此外,若发行人在产品质量、交货时间、售后服务等方面出现重大问题,不能持续满足主要客户的要求和标准,将可能导致发行人主要客户流失进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及铝、铜等有色金属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7.22%、38.05%和35.62%。其中,园林机械零部件毛利率分别为41.66%、44.02%和41.05%,毛利率较高。发行人园林机械零部件主要为点火器、飞轮、汽缸等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客户主要集中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如果未来出现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上升、客户采购价格下降,或者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等情形,将导致园林机械零部件产品毛利率下滑,进而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5、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5,336.90万元、25,149.98万元和31,340.8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3,785.23万元、4,254.00万元和4,822.30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呈现不同的变动趋势。2016年,发行人点火器、飞轮的产销量均有所下滑,汽车铝压铸零部件产销量继续增长;同时,受益于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持续大幅上升、利息支出减少,公司营业收入与上年基本持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较上年有所增长。

如果未来出现发行人产销量水平不能稳步增长、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大幅下降、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滑、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或者劳动力成本上升等情形,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波动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023.92万元、6,924.27万元和7,508.3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2.05%、24.72%和22.10%。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99.60%,账龄结构合理。

发行人和主要客户之间有长期稳定的合作,且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园林机械整机生产商以及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其自身资本实力强、信誉度高,因而其违约风险较低。但如果园林机械、汽车行业和主要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应收账款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2.40%、32.01%和24.18%。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上升,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而发行人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随着净资产规模增加而大幅下降的风险。

(四)主要销售国贸易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一直维持在70%以上,产品主要销往美国、意大利等欧美发达国家和地区。目前这些国家和地区对园林机械零部件和整机进口没有特别的限制性贸易政策,但海外市场针对园林机械整机进口设定了许多认证壁垒,包括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比如欧盟II标准和美国EPA法规等。如果未来发行人产品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对园林机械零部件和整机的进口贸易政策和产品认证门槛发生变化,发行人出口业务将可能面临一定的风险。

(五)园林机械电动转型替代的风险

相比传统的汽油机园林机械,电动园林机械具有噪音小、重量轻、适用范围广、更加节能环保等优点,因此逐渐成熟的电动园林机械可能成为一种新的发展趋势。但从动力、性能和价格来看,目前传统的汽油机园林机械仍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且世界主流园林机械整机厂商仍以生产汽油机园林机械为主,汽油机园林机械占据了主要市场份额。

尽管电动园林机械规模替代传统汽油机园林机械尚需一定时间,且目前发行人客户仍以传统汽油机园林机械的生产为主,若未来政府相关部门对绿色环保的电动园林机械给予大力度政策支持,而发行人在产品开发、技术研发等方面未能紧跟技术发展趋势,导致发行人未能及时有效开拓电动园林机械市场,则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6日